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7186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1日

商 标

JCPAL

申 请 人 菲肯彩尚电子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-7号1幢3层E区35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色剂；油画颜料；食用色素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；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已填充的打印机墨盒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油漆；防腐剂